

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

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104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09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依據 109 年 8 月 14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50025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

功能之終端裝置。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。

四、使用時間：①上午 8 點以前。②放學以後。

五、管理方式：

（一）上午 08 點至放學時間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可以使用外，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（二）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（電話為 02-26008457 轉 199）或辦公室，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，學務處人員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
（三）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。

（四）個人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請妥善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，非必要不得借他人使用。

六、違規處置：

（一）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，累犯者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力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二）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（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...等等）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

（三）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力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七、其他：

（一）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
（二）不得以行動載具騷擾他人隱私，使用行動載具時，並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
（三）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視力保健 3010 原則，並保持適當距離。

八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 就讀貴校 年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並願意配合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此致

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

申請人(簽章)：

(家長或監護人)

聯 絡 電 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學 生 簽 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.....

審核人：

年 班導師：

學 務 處：